

中共山东省委宣传部办公室文件

鲁宣办发〔2022〕19号

中共山东省委宣传部办公室 关于做好第十四届山东省精神文明建设 “文艺精品工程”评选工作的通知

各市、有关企业党委宣传部，省委省直机关工委宣传部，省直宣传文化系统各部门、各单位：

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文艺工作系列重要讲话精神，全面总结过去三年全省文艺创作生产工作，激励广大文艺工作者创作推出更多精品力作，为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营造良好氛围，根据《全省性文艺评奖改革方案》（鲁宣发〔2016〕29号）规定，将面向全省组织开展第十四届山东省精神文明建设“文艺精品工程”评选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评选原则

1. 坚持正确导向，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创作导向，坚持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，把讴歌党、讴歌祖国、讴歌人民、讴歌英雄，体现正确历史观、民族观、国家观、文化观的优秀作品评出来。

2. 坚持质量第一、优中选优，强化精品意识，推选出代表三年来全省文艺创作生产最高水平，深受群众欢迎，思想精深、艺术精湛、制作精良的作品。

3. 坚持把社会效益放在首位，努力实现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相统一，尊重文艺创作生产规律。

4. 坚持公开、公平、公正原则，严格程序、严格标准、规范实施，确保评选的公信力和权威性。

二、奖项设置

授予评选出的作品“优秀作品奖”，授予在评选组织工作中做出突出成绩的单位“组织工作奖”，省直宣传文化单位不参评“组织工作奖”。奖项数量严格按照《全省性文艺评奖改革方案》（鲁宣发〔2016〕29号）执行。

三、评选程序

成立评审工作领导小组，评审工作领导小组成员为省委宣传部部务会成员，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文艺处。戏剧、电视剧、广播剧、歌曲四个门类的评审工作由省委宣传部文艺处负责组织，电影类评审工作由省委宣传部电影处负责组

织，图书类评审工作由省委宣传部出版管理处负责组织。

1. 预评。5月中旬，成立戏剧、电影、电视剧、广播剧、歌曲、图书6个预审小组进行预审。

2. 初评。5月下旬，评审组对通过预审作品集中评审，通过投票产生初评入选作品。

3. 公示。6月上旬，初评结果在大众日报、大众网等媒体公示一周。

4. 终评。6月下旬，根据公示情况，形成关于初评工作情况的报告，提出建议入选作品名单，报评审工作领导小组审定。

5. 表彰、奖励。全国第十六届“五个一工程”颁奖后，以适当方式举行第十四届山东省“文艺精品工程”表彰会，分别向组织工作奖、优秀作品奖获得者颁发奖牌、证书和奖金。

四、工作要求

1. 严格按照申报要求（见附件1），做好资格审定和申报工作。申报作品应无版权和授权争议，根据真实人物、事迹创作的作品应取得书面授权。涉及同一主创人员的报送作品不宜过多。严禁有劣迹从业人员担任主创的作品参评。

2. 严格执行回避制度，市、厅（局）级以上领导干部作为主创人员署名的作品，省委宣传部副处级以上领导干部署名的作品不参加评选，省委宣传部有关处室组织和参与编

写的图书不参评。

3. 严格遵守评选纪律，参评单位或个人有违规者，取消参评资格；评委有违规者，取消评委资格，并按有关纪律规定严肃处理。

- 附件：1. 第十四届山东省“文艺精品工程”参评作品
申报要求
2. 第十四届山东省“文艺精品工程”参评作品
申报表

中共山东省委宣传部办公室

2022年4月24日

（文艺处联系人及电话：闫加强，0531—51775173；电影处联系人及电话：廉江东，0531—51775225；出版管理处联系人及电话：颜彦，0531—51775280）

附件 1

第十四届山东省“文艺精品工程” 参评作品申报要求

一、申报作品的范围

2019 年 4 月 1 日至 2022 年 4 月 30 日，由我省创作单位、创作人员（或以我省创作单位、创作人员为主）创作生产并首次演出、播映、出版的戏剧、电影（包括动画电影、纪录电影、网络电影）、电视剧（包括电视动画片、电视纪录片、网络剧）、广播剧、歌曲、图书（包括文学类图书、通俗理论读物和少儿读物）均可参评。

二、申报时间

2022 年 5 月 1 日至 5 月 15 日为申报期，逾期未申报的作品不再参评。

三、参评组织单位

各市党委宣传部、有关企业党委宣传部、省委省直机关工委宣传部、省直宣传文化系统各部门。省直其他行业系统、驻济省（部）属高等院校和中央驻鲁单位的作品，可以群团组织团体会员、个人会员的名义，通过省社科联、省文联、省作协等单位参加申报。其他省（部）属高等院校的参评作品由驻地市党委宣传部申报。

四、申报作品数量

1. 各市党委宣传部、有关企业党委宣传部、省委省直机关工委宣传部、省直宣传文化系统各部门等单位均可申报参加6个门类评奖，每个参评单位每类作品的申报数额不超过3部。

2. 省文化和旅游厅（包括山东演艺集团）报送戏剧作品不超过5部，省作协报送图书不超过5部，省广播电视局（包括山东影视集团）报送电影电视剧作品不超过5部，山东出版集团（山东出版集团所属各出版社由集团统一申报）报送图书不超过8部。

3. 参评单位可联合申报同一部作品，该作品占用每个联合申报单位的申报名额。申报时须提交由各申报单位加盖公章的联合协议书，协议书中须标明单位排序、各单位组织创作生产情况和奖金分配办法。

五、申报作品条件

1. 戏剧在省内外演出场次原则上不少于20场。

2. 电影须在院线影院放映并有较好票房效益。少儿影片、农村题材影片、少数民族题材影片不设公映要求，但应在一定渠道播映并产生良好社会影响。

3. 电视剧须在省内外市地级以上（含市地级）电视台播出，并产生广泛社会影响。

4. 广播剧须在省内外市地级以上（含市地级）广播电

台播出，并产生广泛社会影响。

5. 歌曲须在省内外市地级以上（含市地级）电台电视台多次播放，并产生广泛社会影响。报送歌曲作品必须取得词曲作者书面授权书，如出现重复授权争议，由各参评单位在报送前自行解决。

6. 图书须为国内原创作品，由我省出版社正式出版，具有较大社会影响，发行量原则上不少于1万册（套）。其中，文学类图书包括长篇小说、报告文学和纪实文学；通俗理论读物和少儿读物中，文件学习辅导读物、文章汇编、诗歌、百科科普、漫画图画、低幼读物等不参评。

六、申报材料

1. 戏剧、电视剧、广播剧、歌曲类作品申报时须提供《文艺创作生产综合报告》一式3份，移动硬盘或U盘一式2份（用标签注明作品类别、名称、排名及申报单位），申报表一式12份（电子版存进相应移动硬盘或U盘内）。戏剧、广播剧类作品须提供文字脚本1份，戏剧视频材料要配有中文字幕。歌曲作品须报送简谱（包括词曲）12份，附在申报表之后，按表一、谱一，表二、谱二依序排列。综合报告、参评作品及申报材料报省委宣传部文艺处。

2. 电影类作品申报时须提供《电影创作生产综合报告》一式3份，移动硬盘或U盘一式2份（用标签注明作品类别、名称、排名及申报单位），申报表一式12份（电子版存

进相应移动硬盘或 U 盘内)。综合报告、参评作品及申报材料报省委宣传部电影处。

3. 图书类作品申报时须提供《图书出版综合报告》一式 3 份、样书 15 套、申报表一式 12 份。综合报告、参评作品及申报材料报省委宣传部出版管理处。

4. 有关作品申报前请认真检查画面和声音质量。

5. 每项申报作品请申报单位事先排好名次，并在申报表中注明。

6. 申报文字材料统一用 A4 纸规格打印，按申报作品排名次序分别装订。

附件 2

“文艺精品工程” 戏剧申报表
(第十四届)

申报单位 (盖章):

排名次序:

剧 名		剧 种	
演出单位			
编 剧		导 演	
主 演			
首演时间		演出场次	
内容简介和推荐意见:			

“文艺精品工程” 电影申报表

(第十四届)

申报单位 (盖章):

排名次序：

片 名		品 种	
生产单位			
编 剧		导 演	
主 演		公映时间	
投资发行放映 情况		票房收入	

内容简介和推荐意见:

中共山东省委宣传部制

2022 年 月 日

“文艺精品工程” 电视剧申报表

(第十四届)

申报单位 (盖章):

排名次序:

剧 (片) 名		品 种	
生产单位		长 度	集 共 分钟
编 剧		导 演	
主 演		播出时间	
投资发行情况		收视情况	

内容简介和推荐意见:

中共山东省委宣传部制

2022 年 月 日

“文艺精品工程”广播剧申报表

(第十四届)

申报单位 (盖章):

排名次序:

剧 名		剧 种		集 共	分 钟
制作单位					
编 剧		导 演			
演 播 者					
首播时间		播出次数及收听率			

内容简介和推荐意见:

中共山东省委宣传部制

2022 年 月 日

“文艺精品工程” 歌曲申报表

(第十四届)

申报单位 (盖章):

排名次序:

歌 名		种 类	
制作单位			
词 作 者		曲 作 者	
演 唱 者		完成时间	
收视收听传播发行情况:			
内容简介和推荐意见:			

中共山东省委宣传部制

2022 年 月 日

“文艺精品工程”图书申报表

(第十四届)

申报单位 (盖章):

排名次序:

书 名			
编 著 者		出版单位	
出版时间		差 错 率	
印 数		发 行 量	

内容简介、作者简介、社会影响和推荐意见:

中共山东省委宣传部制

2022 年 月 日

